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 
承辦人：趙宇函  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684  
電子信箱：100291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800027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278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市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」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府原教字第108003492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暨條文各1份，惠請廣為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2月13日府原教字第108003492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  
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

正本：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陳議員榮基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原住民族協進會106-108年(12會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SEC 教務108/02/27 16:46



1080001537

有附件